

#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

徐茂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

陈建飞，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袁建军，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步森”）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ST 步森 2019 年 1 月 26 日、2 月 13 日、6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ST 步森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徐茂栋涉嫌通过伪造或挪用公章、私自制作担保文件的途径，在\*ST 步森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以\*ST

步森的名义为徐茂栋所控制公司的借款进行违规担保，涉及本金合计 1.85 亿元，占\*ST 步森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5%；其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其中涉及 1 亿元本金的违规担保作出终审判决（详见（2019）浙民终 298 号《民事判决书》），\*ST 步森需就该 1 亿元本金的违规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ST 步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8.3.4 条的规定。

\*ST 步森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徐茂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1.1 条、第 3.1.2 条、第 3.1.4 条、第 3.1.9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的规定，对\*ST 步森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步森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 条、第 3.1.2 条、第 3.1.9 条的规定，对\*ST 步森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ST步森时任财务总监袁建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第3.1.2条、第3.1.9条的规定，对\*ST步森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徐茂栋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时任财务总监袁建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徐茂栋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步森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7月12日